

立法會 CB(2)717/09-10(43)號文件

九龍城區議會

通訊地址：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紅磡德輔街18至22號
海濱廣場一座
1706-1713室



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

c/o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
ROOM 1706-1713 ONE HARBOURFRONT
18-22 TAK FUNG STREET
HUNG HOM
KOWLOON

來函檔號： CB2/PL/MP

本函檔號： HAD/KCDC/13/1/4/4

電話： 2621 3408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09 0775)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蘇淑筠小姐)

蘇小姐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2010年1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謝謝貴會2009年12月17日邀請本會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交意見，本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中，曾討論相關議題，現送上有關的會議記錄節錄供委員會參閱和備悉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

(林翠瑩



代行)

2010年1月7日

要求協助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 將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至全港
(文件第 42/09 號)

8. 吳寶強議員表示由於交通費佔低收入人士支出的一大部份，政府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(下簡稱「計劃」)確實可減輕低收入市民的經濟負擔。他希望政府將計劃的涵蓋面擴展至全港，並放寬申請人的收入上限，使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。
9. 李慧琼議員認為交通費是市民一項沉重的經濟負擔。她表示委員已多次要求將巴士轉乘優惠擴展至多條巴士線，及倣效其他城市，按巴士路程長短分段收費。
10. 蕭婉嫦議員希望公共交通機構能多為長者和傷殘人士提供優惠，幫助弱勢社群。
11.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考慮吳議員的建議。

~~有關紅磡必嘉街與紅磡道的行人路口設施 (文件第 45/09 號)~~

12. 張仁康議員代替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。他建議實施以下兩項改善工程，則既可防止車輛駛進行人路，亦可避免令有關行人路段變得狹窄：
 - (一)在紅磡道及必嘉街交界處行人路旁加設一段欄杆，藉此收窄過路處；以及
 - (二)拆除位於必嘉街及紅磡道交界行人路中的三枝護柱，並收窄路邊兩枝護柱的距離。
13. 運輸署工程師(紅磡)陳仲軒先生表示，會前曾與路政署代表和劉議員進行實地視察；經考慮現場環境後，決定採納劉議員的建議，惟會在路邊兩枝護柱中間增設一枝護柱，防止車輛駛進行人路。該署已於九月完成有關改善工程初稿，而地區諮詢期間並未接獲反面回應，故此該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，預計工程將於明年三月動工，並於四月完工。